

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担保事项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以上担保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应可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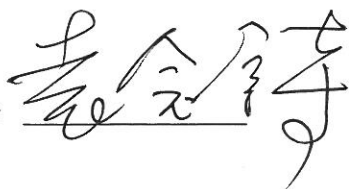
袁念诗：_____

严正峰：_____

2018年7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应可慧：_____

袁念诗：

严正峰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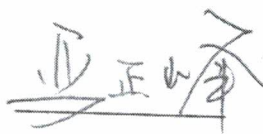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7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应可慧: _____

袁念诗: _____

严正峰:



2018年7月17日